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5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4,950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6.61%减少至 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寒武纪"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宁波瀚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股东宁波瀚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193,12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0%,公司股东国投基金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宁波瀚高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20,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瀚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瀚高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6,458,9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9)室
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JDMY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4-26 至 2026-04-25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上海图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比例为 16.13% 珠海高阳至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比例为 12.4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比例为 10.44%

2.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04 至 2024-03-03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比例为 26.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比例为 19.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照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比例为 14.44%

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细节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1/8/17 ~ 2021/12/22	人民币普通股	6,458,926	1.61
	合计	-	-	6,458,926	1.61

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瀚高	合计持有股份	12,339,146	3.08	5,880,220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339,146	3.08	5,880,220	1.47
国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124,730	3.53	14,124,730	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124,730	3.53	14,124,730	3.53
合计	-	26,463,876	6.61	20,004,950	5.00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瀚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基金合计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宁波瀚高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瀚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寒武纪
股票代码:	688256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9)室
一致行动人: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1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寒武纪、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瀚高	指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9)室

4、注册资本:62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JDMY78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8-04-26 至 2026-04-25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图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
珠海高阳至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TP95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03-04 至 2024-03-03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照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宁波瀚高	高爱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国投基金	高爱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瀚高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减持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不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寒武纪无限售流通股 26,463,876 股,占寒武纪总股本的 6.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458,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细节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1/8/17 ~ 2021/12/22	人民币普通股	6,458,926	1.61
	合计	-	-	6,458,926	1.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档案室

2、上市公司投资部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高爱民

一致行动人: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高爱民

签署日期:2021-12-2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6 层 1601 房
股票简称	寒武纪	股票代码	688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463,876 持股比例:6.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004,950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8/17 ~ 2021/12/22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高爱民
签署日期:2021-12-22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7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383,86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3,728,6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7,65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晋占平、叶树华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邱明伟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刘宇权、杨伯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投资建设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728,669	100.00	0	0.00	0	0.00
H 股	37,655,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41,383,86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728,669	100.00	0	0.00	0	0.00
H 股	37,655,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41,383,869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唐浩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4,380,124	86.23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喆律师、王国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12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72,2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310%;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19,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215%;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3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67%,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9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535%,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5,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28%。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均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二级市场增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刘鹏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3,0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78%;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9,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54%;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9,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7%,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74,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34%,监事王小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07%。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董事刘鹏举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和监事王小飞先生均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72,28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310%; 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19,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215%;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3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67%,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9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535%, 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5,6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2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鹏举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和监事王小飞先生(以下简称"董监高 5 人")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鹏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280	0.0310%	其他方式取得:149,78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00 股
邢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00	0.0215%	其他方式取得:95,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 股
孙艳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	0.0067%	其他方式取得:19,8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200 股
王艳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7,200	0.0535%	其他方式取得:274,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000 股
王小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	0.0028%	其他方式取得:4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200 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311,6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鹏举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0.0000	0.0000	172,280	0.0310%
邢建军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0.0000	0.0000	119,200	0.0215%
孙艳春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00	0.0000	37,000	0.0067%
王艳萍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00	0.0000	297,200	0.0535%
王小飞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00	0.0000	15,600	0.002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董监高 5 人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董监高 5 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181,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3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程凤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林艳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兴华	360,061,121	93.4784	是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5,033,942	99.9618	146,700	0.0380	400	0.0002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兴华	10,061,121	28.598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033,942	99.5819	146,700	0.4170	400	0.00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雷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冕宁公司")的控股股东。

3、涉案的金额:经一审法院判决,(2021)川 3433 民初 2111 号案件涉案金额暂为:冕宁公司支付逾期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 9,582,051.37 元,支付分期付款利息 3,801,423.29 元, 负担案件受理费 84,253 元;(2021)川 3433 民初 2115 号案件涉案金额暂为:冕宁公司支付逾期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约 942 万元,支付分期付款利息 3,429,200 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88,461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产生的预计负债。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冕宁县人民法院(下称"冕宁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原告为冕宁县自然资源局,被告为冕宁公司。

冕宁公司通过"招拍挂"竞拍方式取得冕宁县编号为"冕拍 2018-2"和"冕拍 2017-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冕宁县自然资源局与冕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7 月 10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两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分别为 19,100 万元和 17,230 万元,土地出让金均已缴清。因对项目土地存在争议,引起违约金和利息的纠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1-102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冕宁法院立案受理此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近日,冕宁公司收到冕宁法院下发的(2021)川 3433 民初 2111 号及(2021)川 3433 民初 2115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对(2021)川 3433 民初 2111 号案件及(2021)川 3433 民初 2115 号案件判决如下:

1、由冕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支付逾期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 9,582,051.37 元,支付分期付款利息 3,801,423.29 元,驳回冕宁县自然资源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39,253 元,由冕宁县自然资源局负担 255,000 元,由冕宁公司负担 84,253 元。

2、由冕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8615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付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以 8615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付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以 8615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付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以 6615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付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由冕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支付分期付款利息 3,429,200 元,驳回冕宁县自然资源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78,461 元,由冕宁县自然资源局负担 290,000 元,由冕宁公司负担 88,461 元。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冕宁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产生的预计负债。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10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由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集采办公室")组织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集采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核心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中标产品	剂型	规格包装	中标价格	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1	注射用血栓